奈曼旗新镇山咀村农村集体经济非经营性资产

 统一运营管理办法

为加强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非经营性资产规范化管理，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5〕35号）和《奈曼旗嘎查村集体经济管理办法》（奈政发〔2014〕3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结合我村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共同所有的以下资产：

（一）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法律规定属于集体的森林、山岭、荒地、水面等非经营性资源；

（二）集体经济组织拥有的或以投资、贷款和劳动积累、接受捐赠、资助等形成的用于公共服务的水利、电力、交通等生产性设施和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通讯、福利等公益性设施；

（三）依法属于集体所有的其他非经营性资产。

第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管理、统一运营农村集体资产，并通过其全体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行使经营管理权。未设立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可由村委会代为行使管理权。通过多种形式使农村集体资产合理流动，搞活资本经营。

第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依法依规加强对集体资产的管理，摸清家底，逐一建立台账，载明数量、性质等基本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定期盘点清查，做到账实相符，严禁无偿出借集体资产。

未依法取得证件的资产，要向有关管理部门汇报，及时依法登记、补办证件，并管理好证件，严禁任何人以个人名义保管。

第四条  对集体经济组织的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一般按购建、调入时的原始价值确定，接受捐赠、帮扶、配发等途径形成的，没有原始价值凭证的，可比照同类财产现行购建价格，结合新旧程度重新估价确定。使用或征用土地支付的补偿费、价款及其他费用计入在土地上兴建的房屋和构筑物的价值内；使用或征用后尚未兴建房屋及构筑物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费用登记入账。难以确定其价值的礼品等资产，可只登记其实物量，不登记价值，由集体经济组织按实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对非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公益性土地资源和福利性土地资源，可视情况而定，一般只登记产权，建立台账。

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建立健全非经营性资产维护制度和正常运行管理办法，合理安排维护资金，确保各项资产能正常使用。

第六条  奈曼旗农牧业经营管理中心负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审计等工作。

苏木乡镇农牧业经营管理站具体负责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财务账目纳入苏木乡镇“村账乡管”体系统一监管。

第七条  出租、出借的资产应当收齐证件、合同等原始资料并归档管理，严禁任何人以个人名义进行保管。

第八条  资产的拍卖、入股、转让、租赁或无形资产的使用许可等处置行为，必须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召开相关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做好会议记录，参会人员签名并按农村集体公共资产资源交易程序处理。

第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制度，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侵占、平调、挪用、截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因不作为或乱作为，致使农村集体非经营性资产严重流失或遭受损失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追回损失；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定期公布非经营性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相抵触，以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奈曼旗农牧业经营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